

主編 吳洪澤 尹波
主審 李文澤 刁忠民

宋人年譜叢刊

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主編 吳洪澤 尹波
主審 李文澤 刁忠民

宋人年譜叢刊

第二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目 錄 (第二冊)

安定先生年譜 (近·胡鳴盛)	六六九
北宋奉使遼川唵厮囉政權使者劉渙事蹟編年 (顧吉辰)	六九一
包拯年譜 (齊濤)	七〇九
余靖年譜 (易行廣)	七三七
尹洙年譜 (祝尚書)	七七七
宛陵先生年譜 (元·張師曾)	八一三
石徂徠年譜 (許毓峰)	八六七
富弼年譜 (曹清華)	八九一
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 (宋·胡柯)	九七九
歐陽修年譜 (劉德清)	一〇一七
宋韓忠獻公年譜 (清·楊希閔)	一二一七
蘇舜欽年譜 (傅平驤)	一二七一
趙清獻公年譜 (清·羅以智)	一二九三

趙清獻公年譜（近・肖魯）		一三一九
直講李先生年譜（宋・魏峙）		一三三一
眉陽三蘇先生年譜（宋・何掄）		一三四七

安定先生年譜

胡鳴盛 編

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

胡瑗（九九三——一〇五九），字翼之，泰州海陵（今江蘇泰州）人。以經術教授吳中，時人稱安定先生。景祐間以范仲淹薦，試秘書省校書郎。范經略陝西，辟爲丹州推官。以保寧節度推官教授湖州學，教授有法。召爲諸王宮教授，辭不行。爲太子中舍，以殿中丞致仕。皇祐中起爲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遷大理寺丞。嘉祐初，擢太子中允、天章閣待制，以太常博士致仕。四年，卒于家，年六十七，謚文昭。

胡瑗與孫復、石介被稱爲「宋初三先生」。著有《周易口義》十二卷、《洪範口義》二卷、《皇祐新樂圖記》三卷等。《全宋詩》、《全宋文》錄有其詩文。事蹟見歐陽修《胡先生墓表》（《歐陽文忠公集》卷二五）、《宋史》卷四三二本傳。

清袁應兆《祀事孔明·宋儒年表》中存有《胡安定年表》，但不繫事蹟。本譜爲近人胡鳴盛所編，取《墓誌》、《長編》、《宋史》、《宋元學案》及同時人年譜等中相關資料，詳加考訂而成。原載一九三四年版《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本書據以重新排校，並訂正了個別誤字。

安定先生姓胡氏，世居安定。遠祖詢，爲

唐兵部尙書。曾祖韜，蜀陵州刺史，蜀平，歸京師，終衛尉卿。祖修己，泰州司寇參軍，卒葬海陵。父納，博學，善屬文，呂夷簡嘗薦其備脩國史。官至寧海軍節度推官。卒，贈太子中允。母隨氏贈京兆縣太君。先生名瑗字翼之，生于泰州官舍，海陵乃先生故址，稱之爲安定先生者，溯其源也。據《宋史·儒林·胡瑗傳》，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宋元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傳》並其附錄、《蘇州府志·名宦·胡瑗傳》、《湖州府志·名宦·胡瑗傳》。

宋太宗淳化四年癸巳，先生一歲。

鳴盛案：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云：「嘉祐四年六月六日終於杭州，享年六十有七。」歐陽《墓表》與

蔡《誌》同。嘉祐四年，溯至此年，即六十七年。

是年先生友人范仲淹年五歲。據《范文正公年譜》。

鳴盛案：范仲淹，字希文，吳縣人。生二歲而孤，母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說。及長，乃辭母去，從戚同文學。舉祥符進士，官至參知政事，遷戶部侍郎、潁州刺史，卒贈兵部尙書，諡文正。

孫復年二歲。據《古今名人年譜》。

鳴盛案：孫復，字明復，平陽人。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習《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除秘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官至殿中丞卒。

淳化五年甲午，先生二歲。

太宗至道元年乙未，先生三歲。

是年正月戊申朔，詔改元。據《宋史·太宗本紀》。

至道二年丙申，先生四歲。

至道三年丁酉，先生五歲。

是年三月壬辰，太宗不視朝。癸巳，退班于萬歲殿，宣詔令皇太子恆即位。是日崩，年五十九，在位二十二年。羣臣上尊諡神功聖德文武皇帝，廟號太宗。據《宋史·太宗本紀》。

真宗咸平元年戊戌，先生六歲。

是年正月辛酉朔，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紀》。

咸平二年己亥，先生七歲。

是年，先生即善屬文。據《宋元學案》卷一。

咸平三年庚子，先生八歲。

咸平四年辛丑，先生九歲。

咸平五年壬寅，先生十歲。

咸平六年癸卯，先生十一歲。

真宗景德元年甲辰，先生十二歲。

是年正月丙戌朔，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紀》。

先生友人石介生。據《古今名人年譜》卷五、《續疑年錄》卷二。

鳴盛案：石介，字守道，奉符人。篤學有志，樂善疾惡，遇事敢爲。舉天聖進士，歷鄆州、南京推官。丁憂，躬耕徂徠山下，以《易》教授。魯人稱徂徠先生。慶曆中，擢太子中允。撰《慶曆聖德詩》，人多指目，不自安，求出濮州，未赴任而卒。

景德二年乙巳，先生十三歲。

是年，先生已通五經，常以聖賢自期許。鄰父見而異之，謂其父曰：「此子乃偉

器，非常兒也。」據《宋元學案》卷一。

景德三年丙午，先生十四歲。

景德四年丁未，先生十五歲。

是年，先生友人歐陽修生。據《歐陽文忠年譜》。

鳴盛案：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號醉翁，亦號六一居士。天聖八年舉進士甲科，官至參知政事，以太子少師致仕。卒諡文忠。著有《新唐書》、《新五代史》、《毛詩本義》、《集古錄》、《歸田錄》、《洛陽牡丹記》、《文忠集》、《試筆》、《居士集》、《六一詩話》、《六一詞》。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戊申，先生十六歲。

是年春正月戊辰，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紀》。

大中祥符二年己酉，先生十七歲。

是年，先生友人李觀生。據《李觀年譜》。

鳴盛案：李觀，字泰伯，南城人。舉茂材異等，親老，以教授自資。皇祐初，范仲淹薦爲試太學助教。嘉祐中，歷太學說書，卒。學者稱盱江先生。著有《明堂定制圖》、《周禮制太平論》、《平土書》、《禮論》、《退居類稿》、《皇祐續錄》等書。

大中祥符三年庚戌，先生十八歲。

大中祥符四年辛亥，先生十九歲。

大中祥符五年壬子，先生二十歲。

大中祥符六年癸丑，先生二十一歲。

是年，先生友人蔡襄生。

鳴盛按：蔡襄，字君謨，仙遊人。舉天聖八年進士，官至端明殿學士。移守杭州，卒，諡忠惠。歐陽修撰襄《墓誌》云：「公年十八，以農家子爲

開封第一。天聖八年溯至此年，適十八歲。

大中祥符七年甲寅，先生二十二歲。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先生二十三歲。

大中祥符九年丙辰，先生二十四歲。

真宗天禧元年丁巳，先生二十五歲。

是年正月辛丑朔，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

紀》。

先生友人陳襄生。據《古今名人年譜》。

鳴盛按：陳襄，字述古，侯官人。舉

慶曆進士，官至侍讀、判尚書都省，

卒。蒞官所至，務興學校，學者稱古

靈先生。有《易義》、《中庸義》、《古

靈集》行世。

天禧二年戊午，先生二十六歲。

天禧三年己未，先生二十七歲。

天禧四年庚申，先生二十八歲。

天禧五年辛酉，先生二十九歲。
真宗乾興元年壬戌，先生三十歲。

是年正月辛未朔，詔改元。據《宋史·真宗本

紀》。

二月戊午，真宗疾大漸，詔皇太子禎即位。

尊皇后爲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是日，

真宗崩于延慶殿，年五十五，在位二十

六年。據《宋史·真宗本紀》。

宋仁宗天聖元年癸亥，先生三十一歲。

是年正月丙寅朔，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

紀》。

天聖二年甲子，先生三十二歲。

天聖三年乙丑，先生三十三歲。

天聖四年丙寅，先生三十四歲。

天聖五年丁卯，先生三十五歲。

天聖六年戊辰，先生三十六歲。

天聖七年己巳，先生三十七歲。

鳴盛案：先生之曾孫滌記云：「侍講布衣時，與孫明復、石守道同讀書泰山，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問，見上有平安二字，即投之澗中，不復展讀。」《山東通志·沂州古蹟類》云：「上書堂在泰山西麓，投書澗上，宋孫復、石介、胡瑗講學處。」孔貞瑄《泰山紀勝》云：「投書澗，繞院三賢書院東偏。胡安定十年不歸，得家問，見平安二字，輒投澗中。古人勵志精勤堅苦如此，其卓然表見於世非偶。」據以上諸說，是先生與孫明復、石守道在泰山共讀，事實確鑿，惜均未載其年月。石守道之年既少先生十二歲，以理推之，先生與守道等在泰山讀書，最早應在二十歲以上。與守道等在泰山分散，最遲亦應在守

道成進士前。歐陽修《徂徠石先生墓誌》謂守道成進士年二十六歲，從先生十二歲數至此歲，即守道成進士之年，用特識於此。

天聖八年庚午，先生三十八歲。

天聖九年辛未，先生三十九歲。

仁宗明道元年壬申，先生四十歲。

是年十一月甲戌，以修內成，詔改元。

明道二年癸酉，先生四十一歲。

是年，莊獻明肅劉皇后崩，仁宗始親政。

十二月丁巳，詔明年改元。據《宋史·仁宗

本紀》。

仁宗景祐元年甲戌，先生四十二歲。

是年，先生在吳，教授生徒。

鳴盛按：《宋元學案》謂先生以經術教授吳中，范仲淹愛而敬之，聘先生爲蘇州教授。仲淹聘先生爲蘇學教授，

既在景祐二年，則景祐元年先生在吳授徒，確乎無疑矣。

景祐二年乙亥，先生四十三歲。

是年，范仲淹奏請立蘇州郡學。相其地形之勝，莫如南園，高木清流，交蔭環釀，乃割其異隅以建學。是時學者纔二十餘人。或言其太廣，仲淹曰：「吾恐異日以爲小也。」延先生首當師席，英才雜還，自遠而至。據《范文正公年譜》引朱長文《蘇州學記》。

按：先生弟子范純佑等之學行，已詳拙著《安定弟子輯傳》中，茲譜概不復贅。

夏四月庚午，詔天下有深達鐘律者，在所亟以名聞。仲淹薦先生通知古樂。詔遣詣闕，對崇政殿。先生至自草澤，當召對，例須先就閤門習儀。先生曰：「某

事父則知事君之義，在鄉里則知朝廷之儀，何以習爲？」閤門奏，仁宗令就丹次習之，先生固辭，仁宗亦不之強。登對日，有司因先生倔強，皆謂山野之人，必定失儀，屬目視之，而先生拜舞之容，登降之節，藹然如素宦於朝者，大稱旨意。仁宗謂左右曰：「胡瑗進退周旋，舉合古禮。」據《宋史》、《續資治通鑑》、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先生之曾孫滌記、《范文正公年譜》、施彥執《北窗炙輿錄》。

鳴盛案：《宋史·樂志》云：「景祐二年，詔天下有深達鐘律者，在所亟以名聞。於是蘇州范仲淹言胡瑗通知古樂，詔遣詣闕。」《范文正公年譜》云：「景祐二年十月，召還判國子監。時朝廷更定雅樂，詔求知音。公薦白

衣胡瑗對崇政殿。」兩書所載，既各異辭。而《宋史》先生本傳，蔡襄譔先生《墓誌》，又未叙仲淹推薦先生爲何時何地。茲據《續資治通鑑》載景祐二年三月，以范仲淹爲禮部員外郎。《宋史·仁宗本紀》載景祐二年四月，詔天下有深達鐘律者，在所亟以名聞。則仲淹還京，實在仁宗下詔訪知古樂前。《范文正公年譜》之言，較爲可據。

景祐三年丙子，先生四十四歲。

是年七月，詔翰林學士丁度等取先生及鄧保信、阮逸等鐘律，定得失可否以聞。

據《宋史·樂志》。

九月，阮逸言：「臣等所造鐘磬，皆本於馮元、宋祁。其分方定律，又出於胡瑗算術。」據《宋史·樂志》。

壬辰，以先生試校書郎。據《續通鑑》。

十月，丁度等言：「阮逸、胡瑗鐘律法黍尺，其一稱用上黨羊頭山秬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鐘之聲。臣等以其大黍百粒，累廣成尺。復將管內二百粒以黍廣爲分，再累至尺二。比逸等元尺，一短七黍，一短三黍。蓋逸等元尺並用一等大黍。其實管之黍大小不均，遂致差異。又其銅律管十二枚，臣等據楚衍等圓九方分之法，與逸等元尺及所實龠秬黍再累成尺者校之，又各不同。又所製銅稱二量，亦皆類此。臣等看詳其鐘磬各一架，雖合典故，而黍尺一差，難以定奪。」又言：「太祖皇帝嘗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天下有妙達鐘律之學者，俾考正

之，以從周漢之制。其阮逸、胡瑗、鄧保信並李照所用太府寺等尺，及阮逸狀進《周禮》度量法，其說疏舛，不可依用。」據《宋史·樂志》。

景祐四年丁丑，先生四十五歲。

是年，先生在蘇州郡學。

仁宗寶元元年戊寅，先生四十六歲。

是年，先生在蘇州郡學。據范仲淹《與李觀書》。與范仲淹書信往反甚密。據范仲淹與先生書。

鳴盛案：先生與仲淹書，已不得見。

據仲淹與先生書云：「近改丹徒，併獲雅問，豈君之心不得棄而然耶？其念入朝以來，思報人主，言事太急，貶放非一。然僕觀《大過》之象，患守常經。九二以陽處陰，越位救時，則王室有棟隆之吉。九三以陽處陽，

固位安時，則天下有棟撓之凶。非如《艮》止之時，思不出位者也。吾儒之職，去先王之經，則茫乎無從矣。又豈暇學人之巧，失其故步，但惟精惟一，死生以之。」又據仲淹與李觀書云：「今潤州初建郡學，可能屈節教授？又慮遠來難爲將家。蘇州掌學胡瑗秘閣校理見《明堂圖》，亦甚奉仰。或能挈家，必有經畫，請先示音爲幸。」可知先生與仲淹書，亦皆討論學問根柢出處大節等事。

十一月庚戌，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寶元二年己卯，先生四十七歲。

是年，先生〔在〕蘇州郡學。

仁宗康定元年庚辰，先生四十八歲。

是年二月丙午，詔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秋七月，范仲淹爲陝西經略安撫副史，管

勾都部署司事，舉先生爲陝西丹州軍事推官。先生在丹州，實與帥府事，建議更陳法，治兵器，開廢地爲營田，募土人爲兵，給錢使自市勁馬，漸以代東兵之不任戰者。雖軍校蕃酋亭障廝役，以事見，輒飲之酒，訪被兵利害，以資帥府。府多武人，初謂先生徒能知古書耳。既觀先生所爲，不以異己，又翕然稱之。先生上書，請興武學，並進《武學規矩》一卷。其書略云：「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今國子監直講內梅堯臣曾注《孫子》，大明深義。孫復而下，皆明經旨。臣任邊陲丹州推官，頗知武事。若使堯臣兼蒞武學，每日只講《論語》，使知忠孝仁義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禦敵之術。於武臣子孫中，選有智略者二三百人教習之，則

三十年之間，必有成效。臣已選《武學規矩》一卷進呈。」未幾，移密州觀察推官，丁父憂歸。據《宋史·胡瑗傳》，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朱子《名臣言行錄》，《宋元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傳》，《續資治通鑑》，《范文正年譜補遺》。

鳴盛案：《宋史·仁宗本紀》寶元有二年，康定祇一年，《范文正公年譜》誤將寶元作一年，康定爲二年。故年譜所載國號年月，均與《宋史》不合。李觀始會先生于錢塘。據《李直講先生年譜》。

仁宗慶曆元年辛巳，先生四十九歲。是年，先生居父喪。

十一月丙寅，大赦，改元。據《宋史·仁宗本紀》。

慶曆二年壬午，先生五十歲。

是年，先生服闋。

先是寶元二年知湖州事滕宗諒表請於朝，建學於州。康定元年，敕書至，錫名州學。學成，重門廣殿，講堂書閣，皆相次。東西序分十八齋。入門而右，爲學官之室。入門而左，有齋舍之館。凡爲屋百二十楹。是年延先生主學，先生乃以保寧節度推官兼教授湖州州學。四方之士，雲集受業。時方尙詞賦，先生獨以《三禮》儀物，黜其於古無攷，而益其未見者，圖之講堂。於是人人得窺三代文物之懿。朝夕對之，皆若素習。學中又分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擇學者欲明治道者講之於其中，如治兵、治民、水利、算數之類，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復立小學於東南隅，童子離經肄業者聚焉。先生既教人有法，科條纖細具備，

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愛信如其父兄。先生以學者只守一鄉，則滯於一曲，隘吝卑陋，必游四方，盡見人情物態，南北風俗，山川氣象，以廣其聞見，則有益於學者矣。一日，自吳興率弟子數人游關中。至潼關，路峻隘，捨車而步，既上至關門，與諸人坐門塾，少憩，回顧黃河抱潼關，委蛇洶湧，而太華、中條環擁其前，一覽數萬里，形勢雄張，慨然曰：「此可以言山川矣。學者其可不見之哉！」據《宋史·胡瑗傳》、蔡襄《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歐陽修《胡安定先生墓表》、張方平《新建湖州學記》、《程氏遺書》、《呂氏家塾記》、王銍《默記》、劉一止《吳興郡學重繪三禮圖記》。

鳴盛案：滕宗諒，河南人，字子京。

舉大中祥符八年進士，累官至殿中丞，

出知湖州、涇州。慶曆中，以范仲淹

薦擢天章閣待制。坐事謫守岳州，遷

知蘇州卒。

李觀自京師返里，途中寓書先生。據《李直

講先生年譜》。

慶曆三年癸未，先生五十一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慶曆四年甲申，先生五十二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仁宗開天章閣，與大臣講天下事，始慨

然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

下湖州，取先生教授弟子之法，以爲太

學法，著爲令。據《宋史·胡瑗傳》、歐陽修

《胡安定先生墓表》、《資治通鑑輯覽》。

召先生爲諸王宮教授，以疾辭，不行。復

改爲太子中舍，以殿中丞致仕。《宋史·胡

瑗傳》。

編《學政條約》一卷成。

鳴盛案：先生之《學政條約》一卷，

《湖州府志》雖已著錄，而未載其脫稿

年月。此年仁宗既詔取先生在湖州教

授弟子之法爲太學法，則《學政條約》

編成自應在此年中。

鳴盛又案：先生之《景祐樂府奏議》

一卷，今已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

題》曰：「《景祐樂府奏議》一卷，殿

中丞致仕胡瑗翼之撰。」稱之爲殿中丞

致仕者，大約奏議雖景祐時所撰，其

編集成書，則在殿中丞致仕之後。

慶曆五年乙酉，先生五十三歲。

是年，先生在湖州州學。

七月，石介卒。據歐陽修《徂徠先生墓誌》。

慶曆六年丙戌，先生五十四歲。